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辦理「捐資興學」申請書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補助者 |  |
| 申請單位 | □教務處 □學輔處 □總務處 □七導 □八導 □九導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請項目 | □生活補助 □ 學用品補助 □ 獎勵金 □餐費補助 □ 其他用途：  |
| 申請補助背景說明(申請人填寫) |  如擬申請金額： 元整 申請人簽名： 【備註】申請人若爲「行政單位」，請勾選擬由下列何款項支應： □飲水思源專案 □愛心捐款 □其他： |
| 擬辦 | 款項擬由：□飲水思源專案 □愛心捐款 項下支應。 □其他：  □目前無相關經費可支應 擬核發 新台幣 元整，敬請捐資興學委員 核示。執行秘書： |
| 委 員 | 是否同意(請在框內打勾) | 委員簽名 | 不同意(理由請敘明) |
| 校長留啟民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 |  |
| 行政代表黃懷萱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 |  |
| 行政代表林聖恩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 |  |
| 行政代表汪淑瑜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 |  |
| 教師代表翁乃心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 |  |
| 教師代表呂敏莉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 |  |
| 教師代表邱慧雅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 |  |
| 審查結果 | □委員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□委員部份不同意，經捐資興學委員會審議後通過。□委員多數不同意，不通過。□其他： |